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

沪府规划〔2023〕40号

关于同意《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

松江区人民政府、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镇总规”）。请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

落实上海市建设用地“负增长”的总体要求，严守土地、人口、环境、安全等底线，实现资源能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至2035年，规划控制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1201.42公顷。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95.01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499.33公顷。根据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总面积不大于742.60公顷。

至2035年，规划全镇常住人口调控目标不超过4.5万人。结合产业结构转型，优化人口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提升城镇居住水平，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规划城镇住宅用地不超过174.76公顷，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349.61万平方米，新增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285.76万平方米。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至2035年，划定生态空间面积6086.53公顷，规划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96.23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0.62平方米。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00%。大气环境治理和保护应实现环境控制质量稳定保持在二级标准，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100%。

实现一体化的水资源、能源和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不断完善防灾减灾系统规划与设施建设，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

二、 构建城乡统筹的空间格局

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响应生态文明及乡村振兴战略，聚焦产业结构优化、生态资源激活、城镇配套提升等

方面，面向2035年，将叶榭镇建设成为上海近郊生态花园城镇、文化美丽城镇，打造“田园花海、古镇新韵”的特色名片。

形成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组成的镇村体系。规划8处农村居民点，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面积不大于72.95平方米/人，有序引导农民进镇安置，实现全域城镇化。

坚持公交优先，强化公共交通系统，优化综合交通系统。完善“两纵两横”的干路网络格局。加强镇域内部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公交线网密度不低于3.0公里/平方公里。完善道路网络布局，实现城镇道路网密度不低于7.02公里/平方公里。

三、 优化提升空间品质和生活质量

坚持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公共性、公益性设施空间，大力弥补公共服务短板，建设具有较高品质公共服务的中等城市。

规划形成层次分明、分布均衡的生态空间网络系统，打造水系、绿化、公共空间复合的公共开放空间网络。依托黄浦江生态走廊、金奉生态走廊和市级近郊绿环，构建连续的休闲健身步道，贯通各公共空间。设置4处镇级公园和17处社区级公园。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0.14公顷，为自然（文化）景观保护控制线。强化城市设计，提升城镇风貌，保护乡野特色。

规划形成多层次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全镇15分钟生活圈均好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全面达标。落实“上海2035”以及亭林-叶榭城镇圈规划要求，规划区域级与镇级公共

服务设施不低于75.39公顷，其中，区域级与镇级文化设施不低于2.64公顷、体育设施不低于4.67公顷、医疗卫生设施不低于2.57公顷、教育科研设计设施不低于54.71公顷。规划社区级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不低于23.60公顷。规划基础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不低于32.93公顷。

规划新增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239.76万平方米，确保征收安置、公共租赁房等供应。通过改善就业岗位供应，促进大型居住社区功能完善，实现与城镇发展的有机融合。

四、处理好近远期的发展关系

强化近期建设规划，优先确保环境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减量化等工作 and 经营性土地出让的同步协调。

至2025年，完成建设用地减量化面积71.38公顷，以宅基地、工矿仓储用地为主。建成公园绿地不低于5.45公顷，推进近期重点片区的公园绿地建设。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改扩建1处地区级教育科研设计设施，新增1处基础教育设施。加强区域性道路建设，新增道路长度23.30公里。新增2处、改扩建1处市政基础设施。

“镇总规”是新市镇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的主要依据，叶榭镇各项规划建设都必须服从“镇总规”安排。请松江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加快推进下层次的控详规划和专项规划编

制，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各单元用地控制、居住人口、主导功能等主要内容，推进总体规划落地实施。发挥“镇总规”综合协调作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加强对产业、住房、绿化、交通等专项的指导。鼓励多方参与新市镇规划、实施和管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松江区、叶榭镇要认真落实“镇总规”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市、区规划资源局要加强对“镇总规”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7 日

抄送：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